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2和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2023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关于特别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的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 由于提交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事务处处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情况与数字.....	3
A. 新任务	3
B. 任务负责人.....	3
C. 国别访问.....	3
D. 函件	4
E. 媒体外联和公众认识.....	4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5
G. 对制定标准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8
H. 论坛、磋商、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9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接触.....	9
J. 特别程序对预防的贡献.....	11
K. 后续活动.....	11
L.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12
M. 特别程序对技术合作的贡献.....	14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14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16
五.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	17
A. 协调委员会.....	17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17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对特别程序机制的概述，重点介绍各任务负责人在 2023 年开展的活动。报告还载有关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报告还阐述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期间达成的要点和结论。

二. 情况与数字

A. 新任务

2.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第 54/9 号决议)。目前的任务总数为 60 项，其中 46 项为专题任务，14 项为国别任务。¹

B. 任务负责人

3. 特别程序机制目前有 83 个任务负责人职位，其中有 81 名在职任务负责人。人权理事会在 2023 年任命了 16 名任务负责人。从性别平衡状况来看，女性继续多于男性：现任任务负责人 59% 为女性，41% 为男性。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务负责人所来自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非洲国家，24.69%；亚洲—太平洋国家，19.75%；东欧国家，9.8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9.75%；西欧和其他国家：25.93%。²

5. 2023 年 11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为新任命的任务负责人组织了一次上岗培训。现已在网站上公布了现有任务的现任和前任任务负责人名单，以及已终止任务的任务负责人名单。

C. 国别访问

6. 任务负责人对 56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3 家机构进行了 82 次实地访问。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28 个国家和 1 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发出了长期邀请。⁴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72 个国家接待了至少一名任务负责人访问，有 21 个国家尚未接待任何访问。在这些国家中，4 个国家尚未收到访问请求，16 个国家尚未接受访问请求，1 个国家接受了访问请求，但访问尚未进行。⁵

¹ A/HRC/55/69/Add.1, 第十五节。

² 同上，第二节。

³ 同上，第六节。

⁴ 同上，第三和第四节。

⁵ 同上，第七节。关于任务负责人请求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的状态和即将进行的访问，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s://spinternet.ohchr.org/Home.aspx?lang=en>。

D. 函件

8. 2023 年，任务负责人向 126 个国家和 163 个非国家行为体发送了 723 份函件，其中 621 份为联合发送。函件涉及 1,128 人，其中 298 人已确认为女性。2023 年共收到 433 份答复(399 份为实质性答复)，其中包括对 2023 年之前发送的函件的答复。2023 年发送的函件共收到 341 份答复，其中 312 份为实质性答复(答复率为 43.15%)。⁶ 有些函件收到不止一次答复。⁷

9. 2023 年发布了三份函件报告。发送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可在专门的函件网站查阅，⁸ 用户可通过该网站访问数据库，其中收录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所有发送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检索函件以及政府和其他行为体的相关答复时，可以按任务、国家、地理区域、时间段和/或按 2011 年以来向理事会提交的函件报告检索。所有函件在 60 天之后公开，函件中的“其他信件”(涉及被认为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律草案或现行法律、政策或做法)在 48 小时后公开。收到的答复也会公开发布。

10. 2023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各国转交了 1,143 起新的据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其中 903 起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工作组按照紧急程序和标准程序转交了 37 起新报告的相当于强迫失踪的侵权案件，这些案件据称为非国家行为体在阿富汗(3)、利比亚(5)、缅甸(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9)和也门(19)实施。工作组澄清了 77 起案件。

11. 2023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常规来文程序发布了 77 项意见。此外，2023 年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显示，先前通过的意见所涉人员至少有 25 人已经获释。

12. 特别程序还利用来文程序处理影响到若干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跨领域问题。它们向各利益攸关方发送了类似的函件，例如，涉及商业做法中缺乏问责制的问题，商业和发展项目对水、卫生和环境，以及对人权维护者、少数群体、地方和土著社区的负面影响。

E. 媒体外联和公众认识

13. 任务负责人单独或联合发布了 477 件媒体产品，其中 345 件为新闻稿，81 件为媒体通报，51 件为媒体声明，旨在就包括个别案件在内的一系列人权问题提高公众认识，表达关切。为使特别程序的工作更能引起注意、更可行，还完成了三本概述特别程序、特别程序的专题工作和国别访问的小册子。

⁶ 从 2018 年起，答复率仅计入实质性答复。

⁷ A/HRC/55/69/Add.1，第九和第十节。

⁸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14. 2023 年，任务负责人提交了 174 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为 126 份，包括 56 份国别访问报告，提交大会的报告为 48 份。⁹

15. 为了方便查阅关于即将提交的报告和相关的征求意见呼吁的信息，定期更新了汇集所有有效的征求意见呼吁和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的网页。即将提交的报告的主题也会提前公布，以便利参与。¹⁰

16. 两名任务负责人在其报告中用一份专门的篇幅总结了迄今为止为推进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为纪念这项任务设立二十五周年，回顾了该领域取得的成就，探讨了与受教育权有关的认识和责任，并研究了为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机会而需要考虑的新挑战；¹¹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对《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过以来的 25 年作了总结，并着重介绍了人权维护者与她分享的成就事例和成功案例。¹²

17. 以下新任任务负责人决定在第一次报告中阐述其任务的愿景和优先事项：发展权特别报告员、¹³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¹⁴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¹⁵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¹⁶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¹⁷

18. 2023 年发布的专题报告涉及广泛的人权问题。特别是新出现了七个交叉主题：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安全与建设和平；移民；气候变化；金融、经济和人权。任务负责人撰写的与气候变化、移民、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目标分列)有关的所有报告，可在反映跨领域专题的网页上查阅。¹⁸

19. 所有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都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全面概述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23 年提交的所有报告。¹⁹ 该报告提到了“我们的共同议程”和“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结论和建议如何有助于使人权系统作出反应和创新，以应对人权挑战，并加强人权与联合国所有工作支柱之间的协同作用。

⁹ 报告清单和讨论的主题见 A/HRC/55/69/Add.1，第十一节。

¹⁰ 见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reports-and-related-calls-input。

¹¹ [A/HRC/53/27](#)。

¹² [A/HRC/52/29](#)。

¹³ [A/HRC/54/27](#)。

¹⁴ [A/HRC/53/31](#)。

¹⁵ [A/HRC/53/35](#) 和 [A/78/245](#)。

¹⁶ [A/HRC/53/60](#)。

¹⁷ [A/HRC/52/38](#)。

¹⁸ 见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cross-cutting-thematic-issues。

¹⁹ [A/HRC/55/19](#)。

20. 若干报告涉及《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²⁰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²¹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²² 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

21. 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在若干报告中占有突出地位，包括以下特别程序的报告：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²⁴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⁵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⁶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²⁷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²⁸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²⁹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⁰ 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³¹

22. 以下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继续侧重于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³²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³³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³⁴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³⁵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⁶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⁷ 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⁸

23. 以下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讨论了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³⁹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⁴⁰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

²⁰ [A/77/290](#).

²¹ [A/HRC/54/27](#) 和 [A/78/160](#)。

²² [A/HRC/53/27](#).

²³ [A/HRC/53/25](#).

²⁴ [A/HRC/53/21](#).

²⁵ [A/HRC/52/33](#).

²⁶ [A/78/254](#).

²⁷ [A/78/288](#).

²⁸ [A/78/131](#).

²⁹ [A/HRC/53/37](#) 和 [A/78/227](#)。

³⁰ [A/HRC/53/36](#) 和 [A/78/256](#)。

³¹ [A/HRC/53/39](#).

³² [A/78/174](#).

³³ [A/HRC/52/40](#).

³⁴ [A/78/246](#).

³⁵ [A/78/131](#).

³⁶ [A/78/172](#).

³⁷ [A/HRC/54/24](#).

³⁸ [A/78/253](#).

³⁹ [A/HRC/52/35](#).

⁴⁰ [A/HRC/53/34](#).

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⁴¹ 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⁴² 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⁴³

24. 以下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继续关注气候变化：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⁴⁴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⁴⁵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⁴⁶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⁴⁷ 以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⁴⁸

25. 多项不同报告探讨了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包括以下特别程序的报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⁴⁹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⁵⁰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⁵¹ 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⁵²

26. 最后，若干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侧重于金融和经济对人权的影响：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⁵³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⁵⁴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⁵⁵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⁵⁶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⁵⁷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⁵⁸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⁵⁹ 以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⁶⁰

⁴¹ A/HRC/53/38/Add.3.

⁴² A/HRC/53/26 和 A/78/180。

⁴³ A/HRC/53/28.

⁴⁴ A/78/167.

⁴⁵ A/HRC/53/34 和 A/78/255。

⁴⁶ A/HRC/54/25.

⁴⁷ A/HRC/52/28.

⁴⁸ A/78/226.

⁴⁹ A/HRC/54/22/Add.5.

⁵⁰ A/HRC/53/65.

⁵¹ A/78/161.

⁵² A/HRC/52/39.

⁵³ A/HRC/54/67 和 A/HRC/54/67/Corr.1。

⁵⁴ A/HRC/53/24/Add.4.

⁵⁵ A/78/213.

⁵⁶ A/78/160.

⁵⁷ A/HRC/52/34 和 A/HRC/52/45。

⁵⁸ A/HRC/53/38/Add.3.

⁵⁹ A/HRC/54/31.

⁶⁰ A/HRC/53/33 和 A/78/175。

G. 对制定标准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27. 下列任务负责人为澄清与其任务相关的人权规范和标准作出了贡献：

(a)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概述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如何适用于发展融资机构；⁶¹

(b) 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探讨了人权义务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的适用、此类诉讼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代际公平原则及其向代际正义的演变；⁶²

(c)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出了一套关于人权和归还国家资产的 13 条不具约束力的实用准则草案，这些准则草案符合这方面的现行国际人权法；⁶³

(d)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提交了国际团结权宣言修订草案；⁶⁴

(e) 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的判例如何约束各国，使其制定和颁布一般和具体的反歧视法律框架，以履行积极义务，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较为不利的人免受歧视；⁶⁵

(f)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严格审查和评估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⁶⁶

(g)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人工智能处理个人数据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原则的重要性；⁶⁷

(h)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考察了各国在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定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义务，并介绍了一系列国家实践；⁶⁸

(i)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分析了支撑过渡期司法五大支柱的国际法律标准：真相、正义、赔偿、纪念和保证不再发生。⁶⁹

⁶¹ [A/HRC/53/24](#).

⁶² [A/78/255](#).

⁶³ [A/HRC/55/54](#).

⁶⁴ [A/78/176](#).

⁶⁵ [A/HRC/53/30](#).

⁶⁶ [A/HRC/52/27](#).

⁶⁷ [A/78/310](#).

⁶⁸ [A/HRC/52/30](#).

⁶⁹ [A/HRC/54/24](#).

H. 论坛、磋商、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28. 2023 年，任务负责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和/或接触，组织或出席了 250 多次论坛、磋商、专家会议、研讨会和活动。⁷⁰

29. 在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论坛与会者讨论了“少数群体与有凝聚力的社会：平等、社会包容和社会经济参与”的主题；55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会员国、联合国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少数群体问题学者和专家，以及少数群体和少数群体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⁷¹

30. 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第十二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主题为“在履行义务、责任和补救措施方面实现有效变革”。共有 483 人登记在现场参加论坛，1,510 人在线参加，还有无数人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和社交媒体关注论坛。来自 144 个国家的与会者登记参与了为期三天的工商业与人权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议程包括 39 场专题、区域和高级别会议，讨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方面的趋势和挑战。超过 219 名讨论嘉宾，包括权利持有人、商界领袖、决策者、土著人民代表、国际和区域组织负责人、国际专家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工会、行业协会、学术界和律师事务所的代表，讨论了国家和工商企业为促进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加强企业问责制和获得补救所需的具体行动。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⁷²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接触

31. 2023 年全年，任务负责人寻求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机制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这些活动的不完全清单载于本报告的增编。⁷³

3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前提供短文件，重点介绍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一些内容——即他们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的内容，目标是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2023 年，他们在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了类似做法。

33. 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和“我们的共同议程”继续提供关键的势头和机会，将特别程序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并促进这些机制与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的接触。作为这些倡议的一部分，秘书长呼吁更充分地利用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以解

⁷⁰ 任务负责人所组织活动的不完全清单，见 A/HRC/55/69/Add.1，第十九节。

⁷¹ [A/HRC/55/70](#)。

⁷² [A/HRC/56/66](#)。

⁷³ A/HRC/55/69/Add.1，第二十节。

决紧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并更好地将这些机制与其他进程联系起来，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并呼吁设法使人权机制有更可持续的财政基础。

34.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对话者进行了接触，以加强合作，提高对特别程序所取得成就的认识。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署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第三委员会主席团、未来峰会共同协调员以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对话者的参与程度高，具有实质性，这些会议是促进特别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进程接触的总努力的一部分。已经确定了几个参与的切入点，包括分享与大会主席主持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列出特别程序可以参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和进程，分享特别程序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信息，以及收集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和特别程序之间合作和接触的成功案例。

35. 协调委员会继续就未来峰会与有关各方接触。它推动了在年度会议上就对峰会及其成果的潜在贡献展开一次讨论。委员会会见了未来峰会共同协调员，并参加了12月13日举行的磋商，强调人权应在峰会成果文件《未来契约》中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反映，以重申人的尊严是我们社会的核心，尊重人权对预防冲突和促进人类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成果文件预计将为联合国今后几年的工作铺平道路，委员会呼吁将人权充分纳入其前导段和所有章节。更具体而言，成果文件应反映更充分利用人权机制的呼吁，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解决紧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并将这些机制与其他进程更好地联系起来，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并协助缔约国遵守规定。成果文件还应使人权机制有更可持续的财政基础，因此应明确承诺大力加强人权支柱，使其与本组织其他支柱处于同一水平，包括加强人权高专办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机制，并大幅增加其资源。委员会向未来峰会共同协调员发出了类似的书面意见。

36. 任务负责人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了一些非正式和正式互动。

37. 2023年3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38. 2023年3月20日，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如何更好地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纳入安理会工作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39. 2023年8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公开通报会。

40. 与建设和平架构的接触也在继续。通过积极参与与预防有关的各种会议，编写和传播各种书面意见稿，以及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的专门会议，在提高公众认识和改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预防和建设和平有关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41. 在2023年6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强调人权作为实现所有可持

续发展目标所需变革的执行工具的关键作用。⁷⁴ 在 2023 年 9 月大会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任务负责人呼吁各国政府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优先考虑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处于弱势境地历史上被排斥的人，并强调应将国际人权义务和建议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内执行机制。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参加了 2023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42.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协调委员会与条约机构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评估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水平，并探讨促进此类合作的可能途径。讨论富有成效，并达成了一项协议，即拟订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的切入点清单，通过各自的秘书处更好地分享即将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类似会议。任务负责人还在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和调查机制的代表进行了接触，以促进所有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

43. 关于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了与这些机构的联合行动。这种接触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参加会议、发布联合声明、联合开展活动、联合编写报告、举行研讨会和进行访问。

J. 特别程序对预防的贡献

44. 继先前的讨论之后，在贵格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参与下，任务负责人在年度会议期间讨论了参与联合国系统和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与预防架构的问题。任务负责人强调了将人权视角纳入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重要性，并讨论了这方面的战略机遇。

45. 确定了若干合作途径和领域，包括将报告重点放在与建设和平与预防有关的问题上，组织联合活动，将建设和平或预防纳入国别访问和相关建议，与联合国各实体接触，以及与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互动。特别程序关于和平与安全和预防问题的报告及其与和平与安全及建设和平架构互动的信息已记录在案，并在各种公开报告和网站上提供。

K. 后续活动

46. 已作出努力，使特别程序的工作和建议更显性，更可行，以便利后续工作。人权高专办(包括其驻地代表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采用特别程序的建议，这些建议可在世界人权索引中查阅。⁷⁵

47. 任务负责人继续将评估、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作为优先事项。任务负责人与各国合作，并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以确保将他们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任务负责人就先前转交给国家和非国家行为

⁷⁴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annual-meeting/Annual-Meeting-29-Joint-Declaration-SDG-Summit.pdf>。

⁷⁵ 见 <https://uhri.ohchr.org>。

体的案件发出了 338 份后续函件，并发布了后续新闻稿。他们还发出了调查问卷，召开了会议和磋商。后续活动的不完全清单载于本报告的增编。⁷⁶

48. 特别程序综合利用各种工具和网络，促进执行，并与其他任务、人权机制和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合作。

L.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49.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致力于履行人权理事会赋予他们的任务。他们在处理 60 项特别程序任务所涵盖的广泛问题方面具有独立性和专长，因此具有独特能力，能够根据人权规范和标准对问题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和分析。他们进行国别访问，就专题和国别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直接向有关各方提出对个案的关切，制定国际标准，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国家和国际辩论，并作为一个系统，共同努力促进人权主流化，将社会各界联系起来，提请人们关注所有人权问题，包括那些原本可能不为人所知的问题。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有相关各方，特别是各国的充分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50. 考虑到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各个方面，各国的合作及其评估仍然是特别程序的一个优先事项。合作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它包括对来文作出答复、接受访问、对年度报告的征求意见请求作出答复、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全面参与特别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努力并采取举措，以更好地评估各国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各个方面。回顾过去五年，虽然显然有某些国家完全不合作或不完全合作的情况，但大多数案件的记录好坏参半。已经开发了具体工具，全面介绍国家合作情况。这些工具的基础是系统记录与国别访问和函件有关的信息，以及维护相关数据库和网站。鉴于合作涉及多个层面，本报告选择的方法是提出两个表格，其中载有各国在特别程序来文和国别访问方面合作的所有相关资料。本报告载有合作状况的信息，包括：长期邀请的数量、2023 年进行访问的次数、过去五年的访问次数、⁷⁷ 从未接待过任务负责人访问的国家、待处理的访问请求超过五次的国家、每个国家待处理的访问次数、按国家分列的函件数量和收到的答复的数量。⁷⁸ 这一强化系统旨在更好地评估各方的合作和采取的行动。人权高专办网页反映更加详细的信息，包括国别访问和相关请求的状态，网页定期更新。⁷⁹

51. 现有数据表明，特别程序总体上得到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富有成效的合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3 个会员国中已有 128 个(66.32%)和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⁸⁰ 从未接待过任务负责人访问的国家有 21 个。2023 年，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次数有所增加。访问的地理范围表明，任务负责人继续以平衡的方式访问了所有区域。国别访问是履行特别程序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任务负责人仰赖各国的充分合作，以确保访问有效进行。一些国家每年接待任务负责人一次以上的访问，八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接待了五次或五

⁷⁶ A/HRC/55/69/Add.1, 第十三节。

⁷⁷ 所涉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⁷⁸ A/HRC/55/69/Add.1, 第三至第十节。

⁷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untryandothervisitsSP.aspx。

⁸⁰ A/HRC/55/69/Add.1, 第三节。

次以上的访问(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蒙古和卡塔尔)。任务负责人还利用技术访问来处理特定的专题问题。

52. 关于国别任务,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等一些国家愿意准许国别任务负责人进入,而白俄罗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缅甸继续不允许进入。此外,在这些情况中,各国的做法也存在一些差异,一些国家拒绝进行任何接触,另一些国家在国别访问以外的场合与任务负责人接触。

53. 还采取了一些举措,用以表明合作是互利性质。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产生的影响,相关的信息一直在收集。更多的情况已被添加到“带来改变”网页上。⁸¹ 迄今为止收集的事例并非详尽无遗,但这些事例表明,任务负责人工作产生的影响形式多样。任务负责人还对自己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或者与利益攸关方共同参加了各种会议,评估其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在任务期限结束时。这些活动表明,任务负责人提供了必要的解决方案,努力使人权系统在应对挑战时更具反应力和创新性,从而发挥了关键作用。

54. 2023年,任务负责人共发出723封信函,实质答复率为43.15%。

55. 虽然一些国家为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合作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另一些国家继续拒绝任务负责人访问,或者仅接受其中少数几人访问。在过去五年中,共有80个国家尚未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而其中有67个国家至少收到了一项请求。同一时期内,有24个国家尽管有至少五项待决请求,仍然一次访问都未接受。此外,还存在部分合作或有选择的合作的情况。一些国家仅与少数几个任务负责人合作,或者仅对函件作出答复,但不接受访问,即便已经发出了长期邀请也是如此。令人担忧的是,一些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正式同意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没有兑现其承诺,或要求将其从已接受访问请求的国家名单中删除。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任务负责人再次因开展工作而遭到公开的人身攻击,这令人严重关切。其中一些案件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它们可能影响到任务负责人的人身安全和完整性。在一些极端情况下,任务负责人遭受了贬损言论和人身攻击。在联合国机构、国别访问期间或其他情况下都发生过这种情况。最近的例子包括诋毁性的个人言论、对任务负责人的口头攻击、新闻界的诋毁性宣传、国家代表或民间社会代表的攻击性或侮辱性公开言论,以及为了损害名誉而声称存在不公正和不专业行为,包括公开涉及家庭成员的情况,因此可能造成不安全。在某些情况下,特别程序的合法性和权威直接受到质疑,从而损害了整个特别程序机制和联合国的声誉。这是特别程序和协调委员会非常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需要所有有关方面作出一致和系统的反应。在某些情况下,任务负责人在获得访问权(如访问职权范围所述)、访问期间必要的行动自由,包括私下接触受害者和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方面面临挑战。一些国家还公开宣布将抵制某些任务。

⁸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making-difference-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

M. 特别程序对技术合作的贡献

57. 特别程序继续利用各种工具和程序，⁸² 包括专题报告，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专题报告载有各种建议，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咨询，以帮助他们建设各自的能力，除其他外，防止侵犯人权，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58. 国别访问后提出的建议，以及特别程序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接触，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程序发出的函件还载有对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建议。其他信件则涉及更系统的人权问题，并载有关于如何设计草案或修订现有立法、政策或做法以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建议。此类信函是向各国提供切实技术建议的方式，已被确定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卓有成效的工具。任务负责人还与工商界和跨国公司接触，并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通过信函进程。

59. 特别程序应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请求，就一系列人权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如制订法律和政策，制定具体的人权计划或方案，或者具体应对人权挑战等问题。

60. 如本报告增编所示，⁸³ 任务负责人还利用其他手段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就人权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如何提供技术合作的一个例子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23 年 2 月与智利代表团进行了接触，该代表团由司法与人权部长率领，包括各政府机构和部委的代表。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工作组与智利政府在设计 and 制定查找强迫失踪受害者国家计划方面的合作机会。工作组还就强迫失踪问题，包括工作组的方法和活动，为埃及各部委和机构的一些官员举办了远程培训班。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61. 2023 年，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继续为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以及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提供便利。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纽约，另外还举行了几次虚拟会议。委员会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几次虚拟对话，并为任务负责人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提供了便利。

62. 协调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代表、各国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和互动。委员会还以不同形式与各国进行了讨论，包括在纽约和日内瓦进行对话，并与若干地域和政治团体举行会议，讨论与特别程序有关的问题。

63. 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议，以提高对特别程序相关问题及其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的认识。协调委员会还就任务负责人的遴选程序与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进行了接触，并发出了若干信函，其中载有即将离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和投入。委员会参加了理事会的几次紧急辩论和特别会议，并为联合发言提供了便利。⁸⁴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特别程序年度

⁸² A/HRC/55/69/Add.1, 第二十一节。

⁸³ 同上。

⁸⁴ 同上，第十二节。

报告，⁸⁵ 其中载有关于特别程序的事实和数字以及关于特别程序机制成就的资料。⁸⁶

64. 协调委员会参与了“人权 75”倡议，该倡议的高潮为人权高专办于 2023 年 12 月在日内瓦组织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高级别活动。由于认识到特别程序在人权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或主持人参加了这次活动。委员会主席在关于人权在和平与安全中的未来的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发言。此外，委员会还作出了承诺。委员会利用纪念《宣言》的势头，在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期间推动任务负责人就特别程序的影响及其如何为人权生态系统的未来作出贡献进行了讨论。

65. 指导特别程序机制工作的一整套规则和准则载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业务手册》，近年来还制定了一些补充准则。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单独或集体接触。内部咨询程序可提供更为正式的申诉渠道。关于如何利用该程序的详情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开查阅。这些请求分为三类：(a) 任务负责人就设想的活动征求意见；(b) 国家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移交的具体案件；(c) 突显出政策或系统性问题，需要由特别程序机制处理的案件。对于个别案件和问题，可能需要给出简单的答复，或者就前进方向提供咨询意见，而涉及整体工作方法问题的请求需要更多时间和磋商，可能需要在年度会议上讨论和作出决定。内部咨询程序是保密的。

66. 按照内部咨询程序，利益攸关方已向协调委员会提出问题或关切。这帮助澄清和改进了工作方法。该程序的主要结果可在网站上查阅。2023 年提出的问题包括下列内容：

(a) 函件，包括任务负责人如何考虑利益攸关方的答复、相关新闻稿和指导函件的国际框架；

(b) 利益冲突；

(c) 各项任务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无论是专题任务之间还是专题任务与国别任务之间；

(d) 国别访问，包括同意访问的程序、尊重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以及任务负责人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决定访问哪些国家或领土的独立性；

(e) 任务负责人的特权和豁免，包括在参与法律或议会程序方面的特权和豁免；

(f) 对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

(g) 使用正确的术语来指称国家和领土；

(h) 使用新闻稿和社交媒体；

(i) 执行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任务负责人在这方面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与合作。

⁸⁵ A/HRC/52/70.

⁸⁶ A/HRC/52/70/Add.1.

67. 在所提案例的范围内，包括任务负责人在内的一些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地使用内部咨询程序。由于去年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一些问题具有系统性，委员会提议在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期间举行相关讨论(例如，关于特权和豁免、社交媒体、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特别程序工作的国际法框架)。

68. 尽管面临上述挑战，但协调委员会继续在不断改进特别程序工作方法方面采取举措，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征求意见，并推动讨论各项问题，例如与发布联合声明和使用社交媒体等有关的程序。

69. 协调委员会施行的模式是，披露通过人权高专办及其他来源接收的外部支助。这项披露由任务负责人于 2014 年决定，以确保从所有来源收到的资金完全透明，并避免实际和预想的利益冲突。委员会请任务负责人提供关于 2023 年获得的外部支助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 70 名作出答复的现任任务负责人中，31 人表示获得了外部支助。支助主要为实物性质，包括研究辅助、所属机构准许使用设施、行政辅助，此外还有资金支持，包括为特定的活动或研究提供资金支持。在大多数情况下，资金支助由政府、基金会或任务负责人所属的机构提供。⁸⁷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70.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处理与恐吓和报复行为有关的案件，这些案件不仅涉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而且涉及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任务负责人执行与报复和恐吓有关的内部准则。2023 年，任务负责人继续利用函件、公开声明、新闻稿、报告和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表达对所有此类行为的严重关切。还酌情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和/或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提出了恐吓和报复问题。任务负责人在年度会议期间进行了专门讨论，并修订了 2015 年通过的加强报复应对措施。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协调人索查·麦克劳德主持了讨论，评估了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确定了趋势和委员会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任务负责人承认，恐吓和报复行为越来越多地使用在线平台和新技术。他们还强调，必须通过他们掌握的各种工具对此类案件作出反应，并在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事件。

71. 秘书长关于努力处理因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问题的最新报告⁸⁸ 载有资料，说明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处理的涉及 9 个国家的 10 起案件，以及在任务负责人持续工作的基础上，对先前报告所列涉及 12 个国家的案件采取的后续行动。2023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 11 份函件，涉及 10 个国家和 1 个非国家行为体。任务负责人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国别访问结束后的任务结束声明和新闻稿中报告了恐吓和报复案件。

⁸⁷ A/HRC/55/69/Add.1, 第十四节。

⁸⁸ [A/HRC/54/61](#)。

五.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

72.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二十九次年度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

73. 会议是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的背景下举行的。会议重点讨论了战略和实质性问题，特别是特别程序机制的影响和对其未来的设想，包括对“人权 75”倡议和未来峰会的贡献，以及工作方法。

A. 协调委员会

74. 协调委员会主席概述了 2022-2023 年周期开展的活动。与会者了解了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及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代表、各国和民间社会的接触情况。会议讨论了特别程序机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可能的战略对策，并确定了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75. 会议选举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伊莎·迪凡担任 2023-2024 年期间协调委员会主席，选举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普里亚·高普兰担任会议报告员。会议选出了另外三名成员：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苏里亚·德瓦、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贝内特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克劳迪娅·马勒。委员会卸任主席、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特拉伦·莫福肯将在下一年继续担任当然成员。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76. 在战略问题方面，任务负责人讨论了与新技术和数字化转型有关的问题及其对人权的潜在影响，并考虑到他们在报告和函件中为处理这一问题发挥的积极作用。任务负责人听取了关于人权高专办通过与会员国和科技公司接触，将人权叙事纳入数字技术发展这一转变的情况介绍。

77. 在工作方法方面，任务负责人讨论了特别程序工作的国际法框架。据回顾，该机制是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建立的，特别程序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业务手册》的框架内运作。此外，任务负责人还集体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方法。虽然每个特别程序都有独特的任务，但它们的方法有共性，包括一套应一致使用和适用的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特别程序履行职能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方法上的任何改动都应共同商定。重申和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是特别程序工作的总括框架。

78. 任务负责人继续讨论了社交媒体的使用以及相关的良好做法和指导意见。与会者强调，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公开声明，包括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声明，都必须遵守《行为守则》和《业务手册》中概述的适用条例。委员会将继续修订良好做法，供任务负责人进一步讨论。

79. 任务负责人还讨论了特权和豁免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如何影响他们参与各种法律程序。

80. 任务负责人就他们在履行任务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交换了意见。会上提出了任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时平衡创伤方面面临的困难，包括在听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词的同时注意自我保健。还讨论了作为独立专家在日常工作之外管理工作量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在这种情况下管理期望值的问题。向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关于如何监测工作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工作中遇到的众多挑战的警示信号和实用技巧。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81. 与会者会见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和区域机制。

82. 与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对话重点是：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一) 特别程序机制自建立以来产生了哪些影响；(二) 各国在这方面有哪些经验；(三) 如何塑造一个将成为未来 75 年基础的变革性人权系统，特别是由于联合国已经开始了塑造其未来的关键进程(包括举办未来峰会的进程)，以及特别程序在这方面应作出何种贡献；

(b) 人权系统目前面临的挑战，以及人权系统如何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贡献；

(c) 各国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特别程序机制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和与各国的对话，并将分享这方面的最新信息；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层面，各国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这种合作？在这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和挑战？